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与 大韩民国文化观光部关于 旅游合作的谅解备忘录

应大韩民国文化观光部长官金明坤的邀请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邵琪伟局长率领中国旅游代表团于2006年7月6日至11日访问了韩国。访问期间，中方代表邵琪伟局长和韩方代表金明坤长官举行了正式会谈。

中韩双方回顾了两国旅游业发展和合作的历史，对目前中韩双方互为对方重要目的地的状况表示满意；为了进一步促进中韩旅游业发展与合作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与大韩民国文化观光部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就以下事宜达成一致。

一、在以往双边会晤的基础上，建立两国旅游部门领导人高层会晤机制，今后中国国家旅游局和韩国文化观光部负责人将不定期举行会晤。高层会晤的目的是商讨旅游发展的重大事宜，应对突发事件，及时沟通情况，协调相关立场和措施等。

二、在高层会晤机制下建立事务级会晤制度，由双方旅游部门主管官员必要时举行会议，为高层会晤做必要准备。

三、双方承诺为对方国家和地区到访游客提供优质的服务，并在本国内开展诚信旅游。

四、双方将积极推动各自国家外交、移民等部门为对方游客到访提供便利。

五、为促进两国旅游业的发展与合作，双方鼓励人员相互交往，促进信息交流。

六、双方在国际和地区旅游交往与合作方面将协调立场，相

互支持。

七、为配合举办“2007 中韩交流年”，双方商定于今年下半年适当时间举行事务级会议，商讨有关旅游交流计划。

八、中国批准韩国旅游发展局在广州建立旅游办事处。

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六年七月十日在首尔签署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和韩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本谅解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旅游局代表
邵琪伟
(签 字)

大韩民国
文化观光部代表
金明坤
(签 字)